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156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斌先生质押 1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3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股份质押事项的补充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2,481,000、30.35%

股份限售情况：31,860,750、22.7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9,200,000、13.7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和陈士华女士所控制的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 4,7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北京星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6%，用途为出质人借款；曾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华夏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6%，用途为出质人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和陈士华女士，曾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合计质押 13,800,000 股，质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86%，用途为出质人融资借款。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合计数为 3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6%，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股份的 45.8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3,48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4.86%。刘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分红、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即使上述股权质押全部出现强制执行风险，实际控制人仍持有及控制公司总股本 29.38%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刘斌先生《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